114年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法官與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紀錄

時間：114年12月15日下午2時

地點：2樓會議室

主席：蘇院長秋津　　紀錄：張哲瑋

出席人員：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蘇院長秋津、孫庭長國禎、林審判長彥君、孫審判長奇芳、李庭長明鴻、羅官長榮全、陳主任彩瑩、邱科長玉靖、李科長建霆、李科長金釵、陳科長嬿如

嘉義律師公會：王理事長振名

台南律師公會：曾理事長怡靜

高雄律師公會：葉理事長孝慈、劉常務監事思龍、洪理事濬詠、林理事怡廷、楊監事宜樫

屏東律師公會：李理事長靜怡、湯秘書長瑞科、陳副秘書長家宜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陳副理事長良銘、李副理事長建成、曾理事之繁、李會計師耀庭

壹、 主席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並介紹與會貴賓及本院同仁：

各位律師會計師先進們午安，感謝在座貴賓蒞臨，各位在司法體系中處於第一線。本次召開座談會的目的，即是透過意見交流機會，聆聽各方建言，以持續優化司法行政與提升效率。接下來就近期制度變革與本院業務成效簡要說明：

一、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新制已於114年8月6日施行，由地方軍事法院設置「官兵權益保障會」，負責審議有關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等軍人權益事件的複審與再申訴事件。軍人若對權保會的復審或再申訴結果不服，可向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提起行政訴訟；倘經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裁判後，如仍有不服者，須向勤務法庭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提起上訴或抗告。本院高等庭即為受理軍人不服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勤務法庭裁判的第二審行政訴訟之法院。

二、 本院審判績效整體表現良好，尤其在稅法案件審理上，儘管案件量相對較少，本年度本院稅法判決仍榮獲「2025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的肯定，就推薦8篇最佳稅法判決，本院有2件判決獲得入選，顯見本院在專業領域的優異表現。此外，本院在三所高等行政法院中，其上訴維持率或折服率亦持續名列前茅。

三、 本院在調解制度推動方面，自112年8月實施公法調

解新制以來，全國第一件公法調解（市地重劃之行政訴訟）即在本院成立。截至目前，本院已成立52件調解，數量位居全國之冠，有效達成消弭行政紛爭、紓解訟源的目的。

本次會議轄區各公會並無提出書面建議或改進事項，各位若有臨時動議，歡迎於會中提出。另就113年度座談會結論，已建請司法院宣導推廣線上起訴平台與電子檔案上傳區之使用機制，這次會議，特別安排資訊室陳主任以及紀錄科李科長為各位簡介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之作業流程，讓大家使用上更順利。

參、 專題報告及意見交流：

(一) 專題報告：

題　目：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介紹

【詳附件一】

報告人：資訊主任 陳彩瑩、紀錄科長 李建霆

(二) 意見交流：

討論過程：(略)

綜合與會貴賓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之操作疑義及相關建議彙整如下：

1. 建請司法院針對電子遞狀之欄位選填誤植（如通常與簡易訴訟事件勾選錯誤）等情形建立容錯或補正機制，避免純因技術性疏失導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2. 建議平台除現行電子郵件通知外，增設簡訊即時通知功能，以防電子郵件漏寄或頻繁登入確認之不便，確保訴訟代理人能即時掌握文書收受資訊。

3. 平台遞狀流程最終欄位有「數位加簽」選項，其意義為何？若未勾選加簽，系統是否會判定遞狀失敗或影響其法律效力？

4. 建議司法院可辦理「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講習課程，或以線上課程方式辦理，期能更有效推廣該平台之使用。

主席結論：

本次座談會經由雙方充分交流討論，就與會貴賓針對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操作提出多項寶貴意見與建議，說明如下：

(一) 有關平台操作，如「數位加簽必要性」、「容錯機制建立」及「增設簡訊通知」等系統操作疑義及優化需求，本院將彙整完整意見作成會議紀錄呈送司法院。

(二) 本院將於115年度辦理「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講習或座談會，建請司法院主管廳處推薦合適講座，就細節性操作事項進行詳細介紹與說明。

最後，本次座談會至此圓滿結束，與會貴賓如有其他建議，也歡迎隨時提出指教，謝謝各位。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3時30分

紀　錄： 張哲瑋

主　席： 蘇秋津

114年度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及會計師座談會提案及決議處理彙整表			
編號	提案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暨處理情形
1	一、建請主管廳處舉辦「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講習或說明會(含線上課程)，或與律師公會在職研習課程協同辦理，期能更有效推廣該平台之使用。 二、有關平台操作，如「數位加簽必要性」、「容錯機制建立」及「增設簡訊通知」等系統操作疑義及優化需求。	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	相關反應建議事項，會後併同會議紀錄送司法院參酌。

附件一

專題報告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

（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法令依據

一、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4項及第83條第2項。

二、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

三、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第2條第2項及第11條。

事件適用範圍

一、稅務行政訴訟事件。
二、一般行政訴訟事件。
三、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
四、再延長收容聲請事件。

使用者範圍（一）

一、行政訴訟法第23條規定之訴訟當事人。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三、訴訟代理人，係指律師，或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

使用者範圍（二）

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規定，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須經審判長許可後，始得使用本平台；若其許可經審判長撤銷者，自裁定宣示或送達後，不得使用本平台。

使用者範圍（三）

四、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地方庭。

五、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不適用本平台。

服務類別（一）

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由本平台起訴或聲請之事件；對造嗣後得聲明使用本平台。

行政訴訟法第44條規定之參加人，須經行政法院命參加訴訟及許可閱卷後，始得使用本平台。

服務類別（二）

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

當事人或代理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事件，提供對造使用聲明使用本平台；原告或聲請人嗣後亦得聲明使用本平台。

行政訴訟法第44條規定之參加人，須經行政法院命參加訴訟及許可閱卷後，始得使用本平台。

傳送對象限制（一）

傳送至平台之書狀或所附證據、附屬文件，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含營業秘密），或涉及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停止執行等事件，於准駁前不宜使對造事先知悉時，可否使用本平台？

傳送對象限制（二）

仍可使用本平台。

傳送方得於系統中限定僅傳送至行政法院；或另限定該書狀、證據或文件之全部或一部，傳送至無礙知悉相關內容之接收方。

書狀簽名或蓋章

適用本公告之行政訴訟事件，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依電子簽章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

本院收受訴狀時間點

當事人使用本平台傳送書狀，於傳送至本平台完成時，與書狀提出於受訴法院同。

他造當事人指定以本平台收受書狀者，於傳送書狀至本平台完成時，發生送達或通知之效力。

使用服務平台的優點

由本平台（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連結進入「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無須支付閱卷相關費用。

適用平台訴訟文書

從司法院官網的「首頁>便民服務>書狀範例」進行查詢，若「線上書狀欄位」有圖示，則可用於本平台。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